

主编：舒 龙

客家

与中國蘇維埃革命運動

時在甲申秋月 陳鍾健題



中央文獻出版社

客家宗祠

位于在赣州城龟角尾的客家先民南迁纪念鼎

顾问

◆ 金冲及 黄石华

◆ 邱权政 曾水生

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

金冲及

主 编：舒 龙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舒龙主编. -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9

ISBN 7 - 5073 - 1054 - X

I. 客… II. 舒… III. 客家 - 苏维埃革命运动 - 研究 - 中国 IV. F832.35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46125 号

客家与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

主 编/舒 龙

责任编辑/佟 声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西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100017

排 版/品新艺术印装中心

印 装/北京忠信诚胶印厂

787 × 1092mm 16 开 33.5 印张 350 千字

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1 - 1000 册

ISBN 7 - 5073 - 1054 - X/F · 15 定价: 128.00 元(含 1CD)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013828796875)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谨以此书献给——

世界客属第十九届恳亲大会

客家宗祠



客家母亲

……

客家，
一個永恒的語彙

客家，
是一種精神

客家，
是一首詩

客家，
是一個故事



位于在赣州城龟角尾的客家先民南迁纪念鼎

客家摇篮赣州

景选平题



世界客属第十九届恳亲大会将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在赣州
召开,全国政协原副主席叶选平闻悉后,欣然挥毫题词

舒龙同志念

红色年价

原公安部政治部主任、
中将欧阳毅题词

欧阳毅



年价

探苏区史迹 展红土艺文

魏传统



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秘
书长、少将魏传统题词



上世纪初，在赣南、闽西、粤东的土地上，爆发了一场史无前例的中国苏维埃革命运动，“朱毛红军”声震世界，无数客家儿女踊跃投身其中。他们秉承客家精神，将客家人不屈不挠，敢于抗争，英勇善战，大智大勇的优秀品质昭显于世，书下了客家人与人民共和国这段血与火的情结，为人类历史的进步立下了不朽的丰碑——



闽西长汀城区



赣南中心城市章贡区



粤东梅州市城区

舒龍先生正
紅土坵靈
客家人傑

在世纪初，赣南、闽西，既是客家的“摇篮”、“大本营”，又是红军、苏维埃政权的“摇篮”、“大本营”，这是巧合吗？

在我看来，那些历史“巧合”现象，是发展的“必然”。客家与红色虽是两个学术题，却是一篇大文章。

——舒龙手记





本书代序作者、顾问、《毛泽东传》、《周恩来传》的主编金冲及
2003年9月在俄罗斯圣彼得堡夏宫



2002年在赣州“赣台客家文化研讨会”上舒龙与全球客家·崇正会联合总会总执行长黄石华会长（中），国际客家学会会长郑赤琰（右）合影



红土地文化研究会常务理事、本书顾问、赣州移动公司总经理曾水生深入赣南山区体验考察生活



舒龙参加“中国帅乡客家论坛”会之后在九寨沟旅游时合影（右为本书顾问、中国社科院侨联副主席邱权政，左为四川客家研究中心主任、四川社科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陈世松）



舒龙及夫人刘淑
英参加公祭朱德母亲
钟太夫人大会



古柏的儿子古忆民
出席《寻乌调查》发表
纪念会

出席四川仪陇
“中国帅乡客家论
坛”后与北京、福
建、江西、四川等
地的部分专家在九
寨沟雪中留影





序：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地位(代序)

中央文献研究室常务副主任

金冲及



在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 50 周年之际，我们自然不能忘记当年在中央苏区瑞金成立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下面，我想就有关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两个重要问题，谈一点个人的理解。

一、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关系

对于一个历史事件，常常随着时间的推移，可以比原来看得更加清楚。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地位和意义，单单看它在成立时候做了些什么，在当时起了什么作用，是不够的。如果放在历史的长河中用更长远的眼光去看它，它的地位显得更为清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跟俄国十月革命成立的苏维埃政权相比，有一个很明显的不同。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成立新政权时，几乎党的所有领袖和参加新政权组建的领导人，都没有过执政的经验。新任的部长（当时叫做人民委员）到部里去的时候，许多原有的工作人员都跑了，自己又从来没做过这方面的工作，只能派赤卫队把那些人找回来，要他们打开保险箱，才能看到过去的档案，一切工作几乎都得从头开始。而且在十月革命前夜，为了准备起义，一直处在非常紧张的状态，新政权一成立，许许多多陌生的、亟待解决的问题摆在面前，这是非常艰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不是这样。中国革命的特点是先开辟一块一块革命根据地，在根据地内建立起政权，又成立过全国性的、统一的苏维埃



中央政权。无论在政权建设还是经济建设等方方面面，都已经积累了许多经验，并且培养出一大批各方面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才。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就不像俄国十月革命成立苏维埃政权时那样艰难，而能比较顺利地发展起来。当然，这以前的准备也经历了一个发展的过程：由土地革命战争时期许多地方成立苏维埃政权，到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以后在抗日战争时期又有各解放区政权的建立，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可以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雏形”。这个雏形留给了后人什么呢？我们可以先从一些大的方面来考察，比如说国体、政体、国民经济成份构成、阶级状况、社会改革等等。只要抓住这些重要问题去比较剖析，就不难看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之间血脉相连的关系。

先谈国体。什么是国体？国体就是政权的阶级性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是这样讲的：“中华苏维埃政权所建设的是工人和农民的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政协通过的起临时宪法作用的《共同纲领》中说：“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新民主主义，即人民民主主义的国家，实行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全国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我们从这两个历史性文献对国家的定义中，会看到它们之间的不同之处：《共同纲领》有“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全国各民族”这句话，在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里没有。因此，《共同纲领》中叫做人民民主专政，而不是叫工农民主专政。但是，我们不能只看到它的不同的方面，更要看到它的相同的更基本的方面：第一，在《宪法大纲》里面，规定占中国人口绝大多数的、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大众是苏维埃共和国国家的主人。他们有选举权、被选举权，有权选出代表来讨论和决定国家和地方的重要事务。这个政府是要为绝大多数民众服务的。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第一次，以往从来没有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在这个基础上有扩大，规定要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全国各民族。这种发展有主观、客观条件变化的原因，而根本点仍是以工人



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这是在原有基础上的发展，两者之间并不是对立的。第二，关于民主和专政的关系。毛泽东在 1949 年写《论人民民主专政》，对这个问题他并不是突然提出来的。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中就提出了民主专政的概念。当时一个重要表现是在选举上，选举的时候，分一个红榜，一个白榜；红榜的人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白榜的人没有。这就从实际上严格地把国民和人民区分开来，并不是所有的居民都赋予同样的权利。

这就是国体问题。

再讲政体。毛泽东曾讲过，政体是指政权构成的形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 1948 年 9 月政治局会议上，曾讨论过新中国成立后采用哪一种政体，是用民主集中制还是议会制？决定采取民主集中制，也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当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政体所实行的是哪一种形式？很清楚，是民主集中制，而不是议会制。它由有选举权的人投票。先由各村有选举权的人选出乡的苏维埃代表大会，然后由乡到县、到省苏，再由省苏等选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代表。《宪法大纲》和《中央苏维埃组织法》中规定：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之最高政权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苏维埃中央执行委员会为最高政权机关，中央执行委员会主席团为中央执行委员会闭会期间的全国最高政权机关；人民委员会是中央执行委员会的行政机关，它对中央执行委员会及其主席团负责，并定期对它们报告工作；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最高法院。从以上政权组织形式可以看出，作为新中国雏形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所实行的是民主集中制，而不是什么议会制和三权分立。

第三，从社会的经济构成来说。毛泽东在中华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上说：“现在我们的国民经济，是由国营事业、合作社事业和私人事业这三方面组成的。”当时国营经济很小，工业主要有兵工厂、被服厂、印刷厂、造纸厂，有 32 家工厂，2000 多个工人，但苏维埃共和国对它的发展前途抱有很大的希望，并且也积累了初步的经验。1934 年刘少奇在《斗争》上发表一篇《论国营工厂的管理》的文



章，尖锐批评了那时存在的问题，如计划到时完不成，质量不能保证，生产的子弹打不出去，炮弹不能爆炸，成本高，大量浪费等。他认为这些主要是管理问题。他指出：管理问题要从责任制上来解决；厂长应当对全厂的生产和行政负绝对责任，当然事先应该征求党支部和工会的意见；责任要一层一层分解到各个部门、每个工人。同时提出要有科学的计划，要有一整套管理制度，要有成本核算、质量检测制度，可以实行计件工资等等。这些对国有企业管理的思想，对今天仍具有现实作用。

合作社经济。当时农业合作化还没有发展起来，主要是手工业和商业（消费合作社）。

对私人经济也有很多重要规定。这里讲的私人经济，包括农民个体经济和私人资本家经济，还有一些小业主、个体手工业等。农业在土地制度改革后，主要是农民个体私有制占着主要地位，但有些地方由于劳动力缺乏，出现了“耕田队”，毛泽东提出还是叫“互助组”为好。在苏区内，由于国营经济的力量还很弱，对私人资本十分重视，并且鼓励它的发展。毛泽东在“二苏大”上讲：“应该容许并奖励私人商业；使他们为输出与输入各种必需商品而努力。”“应该在苏维埃法律范围之内，尽量鼓励私人资本家的投资，使苏区资本更加活泼。”后来，张闻天任人民委员会主席后，又在《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前途》一文中提出：“资本主义在苏维埃政权下的部分发展，并不是可怕的。当苏维埃政权没有力量经营国有的大企业，那末利用私人资本来发展苏维埃经济，不能不是目前主要出路之一。这种资本主义的发展，目前不但对于苏维埃政权不是可怕的，而且对于苏维埃政权是有利的。私人资本主义的经济将随着苏区内工商业的发展，而增加它的作用与地位。但是苏维埃政权不是资本主义的崇拜者。”

新民主主义的五种经济成分正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从这三种经济成分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决定》中还提出了劳动与辅助劳动的问题，把富农与地主的区别也规定得很明确，富农是自己参加劳动的，地主



是不劳动或只有辅助劳动的。到 1947 年，全国土地会议后出现过“左”的偏向，严重侵犯中农利益，并且对地主和富农界线混淆不清。这时候，中共中央又重发了毛泽东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使偏向很快得到纠正。

第四，阶级分析。当时的苏区主要在农村，阶级分析主要是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问题。大家所熟悉的毛泽东的《怎样分析农村阶级》，是划分农村阶级的一个纲领性文献。1933 年 10 月《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中，又作了进一步的解释。解释中带有历史性的一个发展，就是突出地提出了“富裕中农”的问题，这是一件了不得的事。它规定：“富裕中农，是中农的一部分，对别人有轻微的剥削。”它的剥削量不能超过其全家一年总收入的 15%。如果群众不加反对，不超过 30% 的仍可以富裕中农论。这就从政策上把防止侵犯中农利益的问题解决了，把中农与富农的界线划分开了，保护了中农。

第五，是进行各方面社会改革。突出的是婚姻问题，最初通过了《婚姻条例》，以后又有了《婚姻法》。《条例》规定婚姻自由，废除包办、买卖、强迫的婚姻，禁止童养媳。值得一提的是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就通过了这个《婚姻条例》，而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第一部法律，也是《婚姻法》。其他，在教育、文化、卫生、新闻等方面也有重大的改革。

还要说到，毛泽东在“二苏大”上提出的“关心群众生活，注意工作方法”，对党的群众路线的形成和发展，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把这些联系起来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确实已有新中国的雏形。尽管它还不成熟、不完备，甚至还有这样那样的缺点，但新中国的基本特征在它身上已经有了。这样说，并不是把它说得完美无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是在分散的、小生产的、农村的环境下建立起来的，在苏区内没有大城市，连称得上中等城市的也很少，象长汀这样的不大的县城在当时就被称为“小上海”了，因此它还不是真正的全国性政权；它处在战争的严峻环境



下，一切都要服从战争的需要；当时的“左”倾错误在中央占着支配地位，不能不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政府的工作产生相当影响。这些，都毋庸置疑。但是对于它的意义，不能仅从它在当时所起的作用来看，而且要看到，在这个过程中初步积累起管理国家的经验，培养出一批治国安邦的人才；并且在以上所说到的这些方面形成了一种传统，有了这种传统，人们在以后继承并且发展，就要容易得多。我们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50 周年，如果忘掉了红都瑞金，那是不应该的。

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与“左”倾错误的关系

这个问题，对于我们如何实事求是地评价历史，还历史本来面目，十分重要。有一种说法，似乎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是“左”倾路线的产物。因为“左”倾路线急于形成两个政权的对峙，所以才出现这么一个共和国。按照这种说法，就不能把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地位说清楚。

胡乔木在 1985 年 10 月 19 日给中共中央党史领导小组组长杨尚昆、副组长薄一波一封信，里面讲到：“对成立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似不能只从消极方面去看。成立中央政府不但对我各根据地、各部分红军加强了合法中枢指挥作用（否则‘中央红军’这一名词也缺乏法律根据），在以后对张国焘斗争中的意义不可低估，而且对尔后与东北军、西北军开展统一战线，发表《八一宣言》和在与蒋介石谈判中取得一定的对等地位；和成立各地边区政府，八路军、新四军自成系统也有重要作用。当然，指出当时‘左’倾路线的错误是必要的。”胡乔木还说，“左”倾错误应该指出，但不能因此抹杀对整个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所起的作用。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是历史发展的客观需要，在这以前，虽然有中共中央的领导，有时也直接对某部分的红军和根据地发出指示信，但并不是系统领导，平时直接的领导往往是省委或某一个特委，各个根据地之间也是各行其是。陈毅的《关于红四军历史及其情况的报告》在中央军委的

内部刊物上刊出时，编者的按语中也只是说要各地学习他们的经验。各根据地、各路红军没有一个统一的指挥。这种状况本身不能长期存在。特别是随着红军和根据地一步一步有了巨大发展的时候，成立这样一个政府已不能不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1930年2月4日，中共中央发出了关于召开全国苏维埃区域代表大会的通告，指出“苏维埃区域和红军的扩大，的确要成为决定新的革命高潮的主要动力之一。”这是在“立三路线”形成以前的事，主要是客观上随着各路红军和根据地的发展，农村越来越重要，许多事情需要有统一的章法和统一的指挥。以李立三为代表的“左”倾冒险主义是在这年6月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形成的，9月的中央六届三中全会即已纠正。在三中全会上作出建立苏维埃区域中央局后，项英受中央委派，到了中央苏区主持建立了苏区中央局，中华苏维埃全国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随之也加快进度。此时，王明“左”倾路线尚未形成。“一苏大”的召开最初定在1930年11月7日，后来几度延期到1931年11月，这是由于反“围剿”战争造成的。所以，不能把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成立讲成是“左”倾路线的产物。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对内来说，先后颁布了土地法、劳动法、苏维埃组织法、婚姻法等，使各根据地的苏维埃政权有着共同的章程可循。临时中央政府之下的革命军事委员会，可以对各地红军进行统一指挥，虽然这种统一指挥并不经常，但在长征前后却发挥了重要作用。对外来说，可以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名义进行对等的交涉或发出公开的号召。中国有句老话：“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1933年1月和4月，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两次以临时中央政府和中革军委的名义发表宣言，表明愿在三个条件下同任何武装订立反对日本以及一切帝国主义的战斗的作战协定。10月，潘汉年以临时中央政府及工农红军全权代表的名义同十九路军签定反帝反蒋的初步协定。1935年的八一宣言——《为抗日救国告全体同胞书》，也是以中华苏维埃中央政府和中共中央名义发表的，对促成第二次国共合作，



开始共同抗日的准备，产生了影响深远的巨大作用。

当然，在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时期，也有不少“左”的东西。一个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成立后，“左”倾领导人在1935年的六届五中全会上提出，现在是殖民地道路和苏维埃道路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是国与国之间的决战，要以堂堂正正的阵势，御敌于国门之外等等。这些导致了第五次反“围剿”的失利和红军的被迫长征。另一个是在政策上，规定有剥削的人没有选派代表参加政权和政治上自由的权利，扩大了打击面；在土地改革中实行地主不分田，富农分坏田；就是《劳动法》中规定的八小时工作制，在当时苏区的历史条件下也是无法实现的。对于这些错误的东西，当然应该从中吸取应有的教训。

综上所述，采取历史、全面、具体分析的态度来分析这段历史，要注意到两个区别：一是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从当时客观局势的发展需要来看是不是应该成立，同它成立后“左”倾领导人对形势作出夸大的分析、鼓吹什么“决战”论等等，不能笼统地等同起来，把它们看作是一回事，不能因后者而连带地否定前者；另一个是既要看到它在政策上存在着严重的“左”倾错误，又要看到它所坚持的劳动人民翻身做主人、反帝反封建以及前面所说的在国体、政体、国民经济构成、阶级分析、社会改革等重大原则问题上的一系列正确主张；并且要把这两个侧面的主次轻重作出恰当的分析。在当时“左”倾领导人的错误以外，不能忽视还有一些领导人所坚持的正确意见，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一定程度的实行。因此，这些历史性功绩应该是第一位的，它的错误是第二位的。如果不能审慎而恰当地看待这两个区别，就难以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的历史地位作出正确的评价。